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 慧业

公告编号：2019-054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拟关停全资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公司”），同时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停明鑫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关停明鑫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明鑫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4000万元，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博尔羌吉镇，主营煤炭开采与销售。明鑫公司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两个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于2017年12月27日截止。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明鑫公司向矿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矿权延续，因需补缴采矿权价款截至目前未能完成矿权延续登记，明鑫公司关于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的申请迄今亦未能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明鑫公司无力缴纳采矿权价款，持续亏损且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如恢复正常生产状态除采矿权价款的缴纳外，尚需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

综合考虑明鑫公司现状，以及公司现阶段聚焦主业，终止持续亏损业务的战略决定，结合公司现有资源状况评估，决定剥离公司煤炭业务，关停明鑫公司，成立明鑫公司资产清理小组对其进行资产清理，尽快将明鑫公司变现；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公司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关闭清算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

涉及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594 号）的评估结果对明鑫公司相关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减少相关负债，合计对股东权益计提减值约 39,335.86 万元。

## 二、关停明鑫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39,335.86 万元，并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9,335.86 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4,806.29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以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关停明鑫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短期内将减少公司净资产，形成大额业绩损失，但对持续亏损业务的关闭有利于公司厘清主业，集中有效资源发展其它业务。

## 三、公司对关停明鑫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停明鑫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实施明鑫公司变现工作，包括方案的确定，文件的签署和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后续根据政策、外部环境、公司等情况的变化对本议案内容做出相关调整等决策。该等授权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四、董事会合理性说明

公司关停的子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经营连续亏损，且明鑫公司无力缴纳采矿权价款。煤炭业务与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亦不吻合，而且基于明鑫公司现状要在短期内复产，需要公司投入较大资源，也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客观条件。关停明鑫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利益。

---

基于明鑫公司无力缴纳采矿权价款，以及公司决定关停明鑫公司，而对明鑫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战略意图转变和公司现状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关停，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资产减值处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明鑫公司经营亏损且无力缴纳采矿权价款的现状，以及本公司资源状况和聚焦主业的综合考量，董事会作出关停明鑫公司，推动明鑫公司变现的决定。该决策是基于客观现状作出的，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终止持续亏损业务的战略方向，也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

评估机构在上述前提下，选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明鑫公司相关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